**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零二三 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邀请------------------------------(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17)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25)

**第一部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邀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拟对 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下述内容进行国内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对该法律顾问服务采购进行密封报价。

1.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编号

2.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3.交货期要求：详见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一览表

4.凡愿意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在2023年7月25日上午9：30之前，把经司法部门批准开展业务的有效文件及执照的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报价原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7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 1 | 1-1 | 基础法律顾问服务 | 第三章“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年 |

**注：**

**1、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的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

**4、交货地点：现场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 |
| 2 |  | **报价人基本资格标准：**  (1)报价人应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经司法部门批准开展业务的有效文件及执照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犯罪记录；未受到律师行业协会处分。报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报价人所拥有的执业律师应在20人以上。  （4）报价人在近两年内有担任政府部门或大型国企常年法律顾问，该证明以报价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5）报价人应成立人数为3人或以上的法律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相关服务，团队成员应至少包含负责律师（1人）、主办律师（1人）、其他团队成员（1人或以上）。其中负责律师需执业15年或以上，主办律师需执业10年或以上，其他团队成员需执业5年或以上。团队成员要求职业道德良好，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和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证书（含年检页）；并出具书面声明：服务团队成员在执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律师行业协会处分，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无犯罪记录。以上材料均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两家或多家参与报价的报价人，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5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人将被推荐为相应合同包的第一中选报价人候选人，其余递补中选报价人候选人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总价，则其中团队律师的从业年限较长或人数较多的报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全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中选。 |
| 6 |  | **项目咨询及其他**  (1)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
| 7 |  | 其他重要须知：  (1)报价人授权代表为非单位负责人的，则报价人授权代表应为报价人在职律师，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书（含年检页）。报价人授权代表应执有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非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函，且报价人的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本采购文件附件6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若报价人有其他承诺的，应不与附件中已有的内容产生冲突，否则将被视为未进行承诺）。未提供保密承诺函的报价人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标准达不到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4)报价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报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选报价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选报价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中选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中选报价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采购人将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选报价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5)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报价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报价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报价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报价人违约，按报价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近几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报价人若中标，应保证其所供服务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提供服务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合同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8)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个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还，并按照排序的先后递补中选报价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9)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写明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中的人员，服务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改。采购人如对报价人所指派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人员的要求，报价人应承诺无条件予以执行，若违反承诺，报价人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为准）。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若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0）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不足3家，或本项目通过资格及报价文件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数量不足3家的情况下，按以下规定执行：①通过资格及报价文件响应性审查的合格的报价人数量仅有2家的，则直接按内部询价方式，以报价最低者为中选人；②通过资格及报价文件响应性审查的合格的报价人数量仅有1家的情况下，直接对一家报价人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并按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中已注明的“报价含税总价（单价累加之和）”即为谈判的首次报价]。经评审及谈判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本项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 8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9 |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 10 |  |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1 |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纪检监察室 |

**报价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国内企业。

2.2“中选报价人”系指本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中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3“服务”系指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接受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2 报价人提供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律师事务所）；

(2) 母公司（律师事务所）、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律师事务所）；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律师事务所）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律师事务所）。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采购文件**

5.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7.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7.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2报价人应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部分报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2.1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根据报价文件表格和规定按要求详细报价。

7.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人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5）廉洁承诺书

（6）保密承诺函

9. 报价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D 报价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格式

11.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11.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5报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

11.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报价文件应在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迟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12.2报价文件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传真件不被接受。

12.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E 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评议时间

13.1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送达后的适当时间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4．评审委员会

14.1采购人将根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 评审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16．评估原则及方法

16.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评审委员会将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7.3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8. 结果通知

18.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买方确认意见，向报价被接受的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9．签订合同

19.1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

19.2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人拟通过本次公开采购选择一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提供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选报价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采购人经营管理业务、生产经营事务的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等活动，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就采购人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意见或建议。

2、参与采购人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3、审查采购人在经营活动过程所涉及的经济合同、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提交政府部门的文件等法律文件（无数量限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审查，必要时应使用采购人的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参与采购人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签约等工作。

4、应邀参加采购人经营管理有关的重要会议或谈判；应邀列席采购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对会议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起草会议决议与纪要。

5、参与处理、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商事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律师函。

6、对行业典型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和研究，提供所在行业典型法律纠纷案例；提供国有资产监管及行业最新法律动态及解读，提出法律建议或管理提示；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经营活动有关的重要法律资讯（法律、法规、规章）等。

7、协助采购人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为采购人提供常用合同范本；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和建议；

9、参与开展有关法治宣传、培训等工作，对采购人法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采购人每年开展3-4次法律培训；每3个月提供一份普法宣传材料。

10、协助采购人开展涉法事项检查。

1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保持服务期间团队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成员。

12、因采购人目前处于战略发展阶段，需根据采购人指示处理相关其他事务。

**三、付款方式**

**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半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其他要求**

1、根据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福建省广电网络“全国一网”整合工作，高效合规推进国网整合，因此，若在法律顾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被整合成新的公司后，则整合后的新公司也将成为法律顾问合同的服务对象。

2、若采购人上级公司要求采购人统一聘请一家律所负责采购人及其下属分公司的所有法律事务时，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顾问合同，重新采购全市的法律顾问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法律顾问费用根据服务期限，进行多退少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合同号：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聘请方）：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乙方（受聘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就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作为甲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律师及其团队人员为甲方法律顾问，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2.乙方服务团成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负责律师及其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且与被替换人员资质相当，且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更换后人员所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认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4、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律师不满意时，可要求乙方更换资质相当的其他律师，乙方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第二条 顾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 年 月 日止；若甲方上级公司要求甲方统一聘请一家律所负责甲方及其下属分公司的所有法律事务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采购全市的法律顾问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法律顾问费用根据服务期限，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 顾问服务期限内的法律服务**

本项目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生产经营事务的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等活动，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就甲方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意见或建议。

2、参与甲方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3、审查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所涉及的经济合同、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提交政府部门的文件等法律文件（无数量限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审查，须要时应使用甲方的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参与甲方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签约等工作。

4、应邀参加甲方经营管理有关的重要会议或谈判；应邀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对会议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起草会议决议与纪要。

5、参与处理、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商事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律师函。

6、对行业典型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和研究，提供所在行业典型法律纠纷案例；提供国有资产监管及行业最新法律动态及解读，提出法律建议或管理提示；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重要法律资讯（法律、法规、规章）等。

7、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常用合同范本；

8、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和建议；

9、参与开展有关法治宣传、培训等工作，对甲方法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甲方每年开展3-4次法律培训；每3个月提供一份普法宣传材料。

10、协助甲方开展涉法事项检查。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保持服务期间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成员。

12、因甲方目前处于战略发展阶段，需根据甲方指示处理相关其他事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

1、甲、乙双方约定顾问服务期限的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 元/年。

2、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半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上述律师服务费指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的收费，包括：

（1）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法律服务产生的律师服务收费。

（2）在福建省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在为乙方办理各类法律事务中所发生的交通、通讯、调查、误餐补贴、差旅等费用；若代理工作超出泉州市范围的，由此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4、乙方收取顾问服务费和其他律师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代理甲方参加有关法律事务的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活动，须与乙方另行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并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事项的工作标准**

1、日常法律咨询

对于甲方的日常法律咨询，如问题简单并且属于日常事务，并且负责律师已经处理过类似问题的，应尽量即时予以答复，最晚不超过24小时。如问题复杂，且属于公司重要业务，或者负责律师以前尚未处理过类似问题需要研究的，应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

对于日常法律咨询，一般口头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以书面答复的，或者甲方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咨询，负责律师应以书面予以答复。

2、起草及审核文件

（1）审核时效

针对普通文件，原则上在24小时内起草、审核完毕；针对重大、复杂的文件，原则上在48个小时内及时完成。对于紧急、重要且需及时审查的文件，甲方可特别提醒律师，律师将在当日审核完成。

（2）处理形式

律师在起草、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①对于非常简单的文件，由律师口头作出修改答复，但甲方要求书面答复时，乙方应提供书面答复；

②对于一般性文件，由律师在文件中以修订格式直接修改或写明修改意见；

③对于复杂及重大的文件，律师除在文件中以修订格式直接修改外，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

④对于交易相对方提供的不可修改的格式文件，由律师对文件审查后，向甲方提示对应的法律风险；

⑤在起草和审查文件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所涉事项有重大法律风险的，律师将制作《律师风险提示》，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

⑥起草审查文件，若认为必要或应甲方的要求，可制订规范性文件，如固定合同范本、内部规章制度等，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推广使用；

⑦对于紧急、重大类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法律文件，律师应前往甲方经营场所与甲方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并对文件进行草拟和审核。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支付顾问服务费后有权取得相应的法律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团队保持稳定性。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和文件资料；

（2）甲方不得指示乙方及乙方律师团队成员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甲方拟进行商务谈判前，需至少提前1天将谈判所涉及的文件和背景情况发送给经办律师，并和经办律师确定具体谈判的时间，同时提供固定电话、电子网络等能够达到保密和安全要求的办公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若甲方指示乙方及乙方律师团队成员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或终止合同；

（2）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事项背景资料；

（3）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便利的服务环境和条件；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合格、资深的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尽职完成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乙方律师应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单位或个人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担任顾间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7）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除非得到甲方明确的授权。

**第八条 甲方的联系人确认**

为了便于乙方履行职责，甲方指派 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电话：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摘录、拷贝甲方涉密信息和数据，当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甲方，需要销毁的由甲方按管理规定进行。

2.、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对方公司看到的、听到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财务数据秘密以及其它甲方保护范围内的秘密信息。

3、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听从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具有保密性质的办公室等场所。

4、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接触到甲方涉及人员薪酬、技术研发、市场及客户等信息时，应按照甲方内部保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并在交接保密信息时提供交接人签字确认凭证。如因乙方责任发生泄密事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如已经或可能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须按照给甲方造成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违约补偿。

6、乙方根据甲方具体情況专门为甲方设计或审查的任何方案、制度、体系、办法等书面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商业目的在公开场合使用上述书面文件，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利益冲突**

乙方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签订/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除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导致本合同解除外，甲方如果认为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顾问服务要求的，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在此情形下，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约定服务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或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已经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已经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

（1）甲方要求或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或违背社会公德、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开展工作；

（4）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产生的费用。

5、乙方未能按照采购要求及报价承诺完整提供顾问服务，出现一个月内连续3次或三个月内连续6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根据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福建省广电网络“全国一网”整合工作，高效合规推进国网整合，因此，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被整合成新的公司后，则整合后的新公司也将成为本合同的服务对象。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内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对方依照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效力。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有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报价书**

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5）廉洁承诺书

（6）保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即\_\_\_\_\_\_\_\_\_\_（文字表述）。

2．报价人将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须知第9.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不含税报价** | **投标含税报价** | **税率%（根据国家相**  **关政策调整）**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含税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注：**1.其他未在本报价表中明确列出且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工作项，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已将这些未列明的工作项所对应的报价包含在总含税报价中，不再单独分列报价，并不在任何时候就这些未列明的工作项向采购人另行报价或主张收费。报价人的总含税报价已包含并考虑了为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2.此表正本与投标书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报价人代表签名：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规格条目号 |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与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文件的要求。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4-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负责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最近三年在国内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见附件4－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 价 人 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日 期：年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附件4-3 **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报价人全称）负责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律所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律所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谈判、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律所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报价人授权代表为非负责人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不含截止日期当月）报价人为报价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含年检页）。报价人授权代表应执有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负责人和授权代表【非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合格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若有）

报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承诺函（若有）**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该项目中标，将于合同签订前在泉州地区以内设立执业机构，未设立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报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致：

我司（报价人全称）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方人员或向贵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我司违反此项承诺，贵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有权对我司进行警告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司递交履约保证金的5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在接下来的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申请。

特此承诺！

报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 （报价人全称） 承诺若我司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中标，我司将严格约束项目相关人员，做好保密教育，绝不外泄一切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贵方有关的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如我司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对我司进行警告或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在此之外贵方还可保留追究我司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我司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还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在未来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或报价申请。

此承诺函自项目开标之日起生效，至贵方正式通知之日止失效。

特此承诺！

报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人代表签字：

日 期：